

監聽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2013.10.10

壹、調查結果

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掛線監聽 0972***235 號(下稱 0972 門號)立法院總機電話是否涉及違法失職一案，本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如下：

甲、事件背景說明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前會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集體貪污案，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執行搜索，除於被告陳榮和辦公室查獲現金新臺幣（下同）130 萬元外，另於陳榮和住處查獲 90 萬元現款，該筆 130 萬元部分，因係貪污犯罪所得贓款，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起訴時併請法院予以宣告沒收（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另該 90 萬元之來源，因陳榮和供述前後不一，乃另行簽分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繼續偵查。

二、特偵組於偵辦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過程中，因執行監聽練○○持用之 0912*****電話時，監錄到柯委員以其持用之 0938*****電話與練○○連絡，練○○委請柯委員介入吳姓受刑人之關說假釋，其後柯委員之助理復以 0972 門號與練○○談論大筆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另一助理胡○○

復以其申租之 0915*****（下稱 0915 門號）門號電話傳送簡訊給練○○，簡訊內容提及柯委員之某銀行帳號及請對方匯入之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經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簡訊所述現款流入柯委員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特偵組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聲請就包含柯委員持用之 0938*****號電話等 6 線電話核發通訊監察書，執行通訊監察（臺北地院 102 年度聲監字第 527 號通訊監察書准許）。本次聲請通訊監察之門號共 6 線，其中 0972 門號嗣經查悉為轉接立法院總機之節費電話，遂引發特偵組濫權監聽國會之爭議。

三、法務部為儘速弭平監聽國會爭議，查明真相，以釐清社會疑慮，於羅部長到任後翌日（102 年 10 月 1 日）即刻籌組「監聽事件調查小組」，由蔡常務次長碧玉擔任召集人，邀集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共 6 人及法務部所屬檢察及廉政系統共 4 人擔任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合計 11 人），進行密集調查。

乙、調查經過說明

一、調查方式

1. 採集中、密集調查方式進行，由全體委員合議討論，擬定調查議題及擬調查事項，經主席指示檢察司幕僚同仁依委員決議事項蒐集證據。約詢人員到會說明時，由調查小組委員自由提問，充分詢答。
2. 約詢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人員及中華電信行動通訊分公司人員，進行了解

本案電話監聽之執行方式及監錄技術問題，同時釐清立法院節費電話之電路設置及監錄實際情形。

3. 向本部資訊處、特偵組、臺北地院及相關檢察署調閱案卷資料，向中華及亞太電信公司調取通聯等資料，以了解本件有關電話聲請監聽之過程、紀錄、IP 位址及通聯情形等。
4. 約詢參與辦理本件監聽聲請及執行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及負責監督之直屬主管組長、檢察總長等人，了解聲請及執行監聽之細節，以確認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有無違失。
5. 調取並勘查 21 片監聽光碟內容，查明監錄所得內容為何；並勘查本案協辦檢察事務官之辦公室電腦，及調取本件有關電話基本資料及通聯，以查明比對本件有關電話通聯資料內容及查核是否有將調取之相關資料送交檢察官。
6. 函立法院請求協助派員說明該院電話小總機之設置電路架構及路由等情，並請協助進行實機測試，惟經立法院朝野協商決議不同意協助。
7. 函中華電信公司及中資企業有限公司協助查明特偵組總機 2321****電話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6 分撥出之分機號碼資料。

二、調查情形

（一）本調查小組所採取之各項調查作為如下：

102 年 10 月 2 日迄同年月 10 日止，

委員閱卷時間：1 天。

召開會議：7 次。

約詢人次：19 人次。

發函件數：10 件。

調閱卷宗數：45 宗。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偵辦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相關人員說明：

1. 案件承辦人：檢察官鄭深元
2. 案件監督人：組長楊榮宗、檢察總長黃世銘
3. 案件協辦人：檢察事務官何其非
4. 單一窗口查詢人：檢察事務官林芳怡
5. 監聽譯文製作人：調特偵組支援之警員房惠群、

張益勝

6. 通訊監察建置機關（即機器設備所在）：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

(三) 鄭檢察官於偵辦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過

程中，因執行監聽練○○持用之 0912*****電話時，監錄到柯委員以其持用之 0938*****電話與練○○連絡，練○○委請柯委員介入吳姓受刑人之關說假釋，其後柯委員之助理復以 0972 門號電話與練○○

談論大筆金錢匯入柯委員指定相關帳戶之通話內容，隨後柯委員助理胡○○再以其申租之 0915 門號電話傳送簡訊給練○○，簡訊內容提及某銀行帳號及匯入之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經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簡訊所述現款流入柯委員帳戶，疑涉有貪污犯嫌，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檢具相關文件，向臺北地院聲請通訊監察共 6 線（包括 0972 門號及 0915 門號在內，此 2 線均為中華電信系統，屬調查局監聽業務範圍，故監聽所得資料均存於同一光碟，詳後述），法院於同日核准發給通訊監察書，該 6 線電話之監聽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

- （四）鄭檢察官曾於聲請監聽前之 102 年 4 月 24 日，交辦何其非檢察事務官先行調閱 0972 門號電話之申請登記人基本資料及近 6 個月通聯紀錄，何其非再將此指令轉交負責查詢之承辦人即林芳怡檢察事務官。林芳怡於同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8 分，透過最高法院檢察署查詢單一窗口登入查詢 0972 門號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共 180 日）之通聯紀錄。查詢結果於翌日（即 25 日）凌晨 3 時 15 分回覆，林芳怡於同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時，將查詢所得以 email 傳覆何其非，但何其非並未再將該通聯紀錄資料轉寄送鄭檢察官，據何其非陳稱：係檢察官指示暫將通聯紀錄資料留存即可，未命提出呈交。鄭檢察官亦稱「未命事務官呈交該通聯紀錄，因當時係考量通聯保存期間僅 6 個月，為保全相關

事證故命先調取通聯，待日後監聽若有譯文所得且有可疑處時，再反查該筆特定通聯紀錄以勾稽比對即可」，故未命何其非列印該通聯紀錄。

鄭檢察官在為本件監聽聲請前，將前述（三）之情形報告其所屬主管楊組長，並轉陳黃總長，3人經討論會商後，楊組長及黃總長均認可採信鄭檢察官之說法，認為該 0972 門號係柯委員助理所持用之手機，而同意其向法院聲請監聽上開門號。鄭檢察官於向法院聲請時，聲請書所附聲請通訊監察一覽表中記載 0972 門號申請人為「立法院」，持用人為「柯建銘助理」，與本案之關係為「嫌疑人」；其檢附之相關資料包含 0972 門號電話登記人基本資料，其上已有下列資訊：用戶名稱「立法院」、用戶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1 號 3 樓」、帳寄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1 號庶務科」，聲請監聽理由所附之偵查計畫表中引據監聽練○○之前開通話內容、相關監聽譯文、資金清查及相關帳戶往來資料等，詳細說明其認定該門號為柯委員助理使用之理由，經法官審核後，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監聽期間自 10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止。

就此，據鄭檢察官陳稱：「聲請通訊監察時，因 0972 門號業已於 3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撥入監聽中之練○○之 0912 電話，並談論傳送簡訊及匯款情況，其後柯委員助理胡○○即以其申租之 0915 門號傳送簡訊與練○○，簡訊內容提及某銀行帳號及匯入金額，因此認定 0972 門號亦係柯委員助理使用，且再

依上開簡訊內容進行資金清查，發現確有所述金額以柯委員名義存入上開帳戶，此與簡訊內容互核相符，因此認無需檢附通聯紀錄或分析該通聯之必要，即檢附相關通訊監察書、監聽譯文、電話申請登記資料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又稱「事務官調出來登記資料確實是寫立法院，我當時的想法是立法院會辦很多門號給委員跟助理使用，0972 這個門號可能是助理使用，而且該門號打完之後，馬上又有一支手機簡訊，而該手機也確實是助理在使用，所以才研判是該助理用立法院申辦手機及自己的手機交叉做這件事，可能是避免被監聽。加上中華電信的申租資料上面只有寫立法院，並沒有寫是總機，也沒有寫是市內電話或網路電話，所以當時確實是認為 0972 是手機門號」等語。

- (五) 法官所核發之上開通訊監察書中 6 線電話中之 0972 及 0915 二門號電話係屬中華電信門號，由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負責執行掛線監察，依該處監察系統之作業流程，機房於每上班日凌晨 3 時排程產出光碟，此 0972 與 0915 二門號之監錄內容均燒錄於同一片光碟中，產出之光碟經整理後由專人分送至各投單窗口，由各執行機關派員至原投單窗口領回聽譯。自 102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4 日止，共產出 21 片光碟，由特偵組派員分 11 次取回（光碟片產出及取回情形詳如附件「102 年臺北地院聲監字第 000527 號監察書監察所得(光碟)產出情形」），取回後再分由張益勝、房惠群二人輪流解譯，製作

譯文。

(六) 經詢本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指稱，一般行動電話門號之通訊監察作業方式，係先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持監察書向該局各縣市調查處站通訊監察作業組申請後，由該局作業人員將監察書等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再傳覆該局通訊監察處審核，核可後即於行動電話交換機設定，遇有監察門號之發話或受話時，即將相關通話紀錄及內容傳送至該局監錄設備進行監錄。但若屬節費使用之虛擬行動門號，如僅以一般指令設定，將無法有效監察，節費電話之監察需依對象所採之節費架構而設定，若欲完整監錄，即需改採可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為之。

(七) 經查，該 0972 門號為立法院節費電話代表號，係立法院申租 E1 電路直接拉至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系統之 GMSC(開口交換機)，院內使用者利用院內分機撥打院外行動電話時，立法院總機交換機之路由設定會自動將該電話導至 E1 電路，並冠以行動號碼 0972 等 7 支門號，模擬成行動網內互撥，費用相對低廉，以達節費目的。

該 0972 門號為上開 7 支虛擬行動號碼之一，並無實體 SIM 卡，無法應答來電，但因該門號與立法院總機設有「同時振鈴」功能，亦即若有來電時，同時振鈴之主、副號會同時振鈴，而該號碼設定之同時振鈴副號即為立法院的總機 2358****，因此，若有電話直接撥打 0972 門號時，依所設定之同時振鈴功

能，會由立法院之總機接聽。

因自院內分機撥打院外行動電話均會自動冠上 0972 門號（立法院可自行設定是否顯示此號碼於受話方，目前是設定不顯示），如欲完整監錄需改採可設定監錄該條 E1 電路上所有話務之方式才可執行監錄。本案因特偵組交付上線時，並未告知調查局通訊監察處該門號為節費電話，而因虛擬門號無法靠電話號碼本身辨識是否為一般行動電話或節費電話，故未為特殊之監錄設定，以致無法成功執行監錄。

（八）0972 門號電話掛線監聽後，負責解譯該電話監錄光碟內容之房惠群警員於第一次解譯時發現 0972 門號無任何通話內容，光碟內只有 0915 門號電話之通話內容，即向何其非反應，何其非亦立即向鄭檢察官報告此情形，惟鄭檢察官並未為任何查證之處理，亦未向長官楊組長或黃總長報告，仍指示繼續執行通訊監察，暫不下線。就此，據鄭檢察官陳稱：「當時不確定這支電話是平常就有使用還是只有聯繫特定事項才用，因此認為需要觀察一段時間，也不見得這個門號這幾天沒有通話，就永遠不會通話」、「無通話內容可能有幾種情形，例如有很多支手機輪流使用，剛好這個月沒用到這支，或未繳費被停話，或販毒集團、詐騙集團的上層首腦，平時不會常有通話，僅必要時才有」、「故依辦案經驗判斷，這支電話可能不會隨時都有通話，但只要一有通話，應該就會是非常重要的內容，所以指示事務官這支門號還是一樣要掛線，有帶子就拿回來聽，觀察後再

決定要不要下線」，「一直到快聲請續監時，確認 0972 門號這支電話真的都沒有內容，另一 0915 門號的電話則是一直有內容，但 0915 門號的電話也都沒有再談到這件事情，研判交付款項時間已過，沒有監察必要，因此 0972 門號到期也沒有再續監」等語。

- (九) 經會同調查局通訊監察處人員，確認本調查小組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取之光碟確係該局執行本件通訊監察所產出，且各該光碟均印有序號、密碼，未經變造無誤。經逐片勘查本件監錄光碟 21 片，每片均係針對本件 0972 門號及另 0915 門號 2 線電話所為監錄之內容。其中 0915 門號電話均有成功監錄，但 0972 門號電話除 2 片光碟有出現相關訊號外，其餘 19 片中均無 0972 門號電話之任何訊號或內容。據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偉鈞科長陳稱：「產出資料是隨機，要變造是非常困難的事情。」

上開 2 片有 0972 門號電話訊號之光碟，其一為：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時 56 分 09 秒，有自 2321**** 號電話撥打至 0972 門號電話之紀錄，但無任何通話內容，再調閱該電話通聯紀錄，其撥入後通話長度為 0 秒，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此係因該電話未接通之故。經查該電話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總機，然鄭檢察官、何其非檢察事務官、楊組長及黃總長均稱不知該筆通話係何人撥出，並否認有撥打過任何測試電話至 0972 門號，就此，鄭檢察官陳稱：「我曾打電話找機房人員，就是在機房支援做監聽的司法警察，需聯繫確定他是否在位子上，但記得有撥

錯電話，何其非事務官曾經給我一張紙條，上面記載執行通訊監察人員的手機號碼，還有一些現在正在監聽的電話，我好像撥錯，因電話一直響沒有人接，我請事務官查證，事務官答稱機房人員有在機房，我才發現是撥錯電話，撥到正在監聽中的號碼。但忘了當時撥哪一支號碼，時間上也無法記憶」等語。經洽中華電信公司及安裝該小總機之中資企業有限公司協助查明上開電話係自何分機撥出，據覆該小總機因未裝設計費設備（SMDR、計費軟體、電腦）等，無明細登錄資料可供查明，故無法查得究係由何分機撥出該電話。

其二為：102年5月24日晚間6時3分，自0982*****門號電話撥打至0972門號，但無任何通話內容，經查該0982門號登記人為址設嘉義市之鼎○公司，該公司名稱於卷內他處均未出現，應可認定與本案無關。

（十）據黃總長陳稱：102年9月28日上午其自日報閱知上開0972門號為立法院總機，立即請楊組長向鄭檢察官查證，鄭檢察官仍覆稱該電話確係柯委員助理持用無誤，並非立法院總機。楊組長遂於當日上午召開記者會否認該門號為立法院總機。然同日中午，經媒體再向楊組長證實已實際撥打確認為立法院總機無誤後，經其指示特偵組檢察事務官再三查證，始證實該門號確為立法院節費電話總機，至此，黃總長始知檢察官誤判該門號為私人手機，乃於同日晚間再次召開記者會，為當日上午記者會之錯誤資訊向社會道歉。

丙、調查結論

一、本件鄭檢察官係依法定程序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向法院聲請監聽，而所附聲請監聽之 0972 門號之電話基本資料申登人亦記載為「立法院」，其並未為任何匿飾，鄭檢察官於聲請書引據其他證據資料向法院釋明該門號持用人為柯委員助理，經法官採信而予以核准監聽，並於監聽期間內執行監聽，期滿未再續監，即行下線，是其就此通訊監察之聲請程序，並無違法。

二、本調查小組雖查無積極事證足認鄭檢察官於聲請監聽前已經知悉 0972 門號電話為立法院節費總機而仍故意向法院聲請監聽，但鄭檢察官既已知悉該門號登記名義人為立法院，應有警覺需更審慎查證辦理，其雖於聲請前 3 週左右曾交辦檢察事務官調取該 0972 門號近 6 個月之通聯紀錄，然調取後卻又未命檢察事務官予以分析、勾稽，自己亦未查閱，任令調得之通聯資料存置檢察事務官電腦內，僅保全證據而未引為判斷參考（經查核何其非之電子郵件信箱發信紀錄，何其非於收到單一窗口回覆調取之通聯資料後，並無任何傳送給鄭檢察官之紀錄）。就此，據鄭檢察官陳稱：其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交辦何其非填寫「最高法院檢察署網路資料查詢單」，向當時輪值單一窗口專責人員之林芳怡調取 0938、0972、0915 等三線門號電話之雙向通聯紀錄作為保存證據之用，以備將來所需，避免 6 個月後通聯紀錄已無法調取之問題。何其非於同年月 30 日收受林芳怡以電子郵件傳送之上開電話通聯紀錄後，並未列印或轉寄給檢察官，故其不知電話通聯紀錄之內容等語。

經查該項通聯紀錄，自 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4 月 22 日之 180 日間，計有 65519 筆，平均每日通聯數為 363.9 筆，若當時加以調閱詳查，即可知悉通聯筆數高達 6 萬 5 千餘筆，應能判別此顯非一般私人手機通話之常態，亦可進一步查證確認是何種性質電話，以評估是否仍有必要聲請監聽。換言之，鄭檢察官於聲請監聽前，並非毫無機會得知該門號係立法院總機使用，其未能盡注意調查之能事，率爾認定應係立委助理持用之公務手機，有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機關之聲請後，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依前項重點嚴密審查，以避免浮濫」等規定。又於本件掛線監聽後不久，製作譯文之警員已反應光碟內無任何 0972 門號電話之通話內容，然鄭檢察官仍未積極命查證確認其原因，其間警員多次交付之光碟譯文均顯示完全無 0972 門號電話之監錄內容，卻仍續予在線監察至監聽期間屆滿始行下線，亦有違上揭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之規定，顯有違失。

三、102 年 9 月 28 日上午，黃總長請楊組長召開記者會前，曾向鄭檢察官確認查證，鄭檢察官猶堅稱係立法委員助理所持用之私人手機，致機關長官召開記者會時逕將錯誤資訊對外公告，嗣後經媒體反應電話測試結果，始查悉該門號確為立法院總機，而使檢察總長於同日晚間再

度召開記者會澄清道歉。其於監聽國會事件造成社會紛擾之際，仍態度輕忽，相關查證不力，對機關公信造成嚴重傷害，難辭其責，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第9條後段、第10條及第19條之規定。

四、黃總長、楊組長監督所屬特偵組檢察官辦案，雖未必所有細節均事必躬親，然特偵組案件均屬重大且敏感，上開門號既登記為「立法院」，自當較一般案件更加細緻謹慎，以免引發爭議，卻僅憑承辦檢察官口頭說明即予採信為立委助理所持用；迨社會強烈質疑特偵組違法監聽國會之際，又未充分警覺，仍聽信鄭檢察官片面之詞，未加慎重查證即舉行記者會，公布錯誤訊息，事後又查知錯誤而道歉，損害業已造成，顯見內部監督、控管機制顯有不足，黃總長及楊組長對此難辭監督不週之責。

五、以上相關人員之違失，建請法務部依法為適當之究責。

貳、檢討及改進建議

本次之事件引發外界有關濫權監聽國會之質疑，造成檢察機關公信之嚴重損傷，法務部作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之行政督導機關，並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就本次事件所浮現之問題及產生之負面效應，深切自我省視，有所因應，以策進所屬有關監聽偵查手段之精進作為。本調查小組爰建請法務部之改進作為如下：

一、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相關規定：

法務部應加強督導所屬檢察官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下稱本法）第 1 條所明揭之立法意旨「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落實該法第 2 條「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之規定，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除應依本法第 5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敘明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及有關釋明資料外，並應注意依「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行注意要點」第 2 點規定，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妥適性，善盡查證義務，對於聲監對象與受監電話申用人及持用人之關聯性，尤應有相關資料加以釋明，以避免浮濫，落實人權保障。此一督導作為應有具體明確之執行方法對外公告，據以執行，例如：監聽應嚴守受監電話與嫌疑人具有直接關係為限，而不可對不特定人進行監聽；如確有透過總機實施監聽之必要，亦應尋求技術上之突破，以監聽特定對象之分機為限，否則即不應監聽，以符法律保障人權之意旨。

二、加強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貫徹協同辦案機制，發揮檢察一體精神：

檢察官之生活經驗及歷練均有所不同，於偵辦個案時，難免有所不足，若未能及時警覺並查證，即有失之偏倚之可能，故為強化督導權責及檢察官分工合作之效能，法務部應督導所屬檢察機關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組成協同辦案團隊，隨時檢視偵查作為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以群策群力，經驗互補，避

免檢察官個人判斷可能產生之錯誤，進而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提昇整體偵查能力，有效打擊犯罪。由本案特偵組之偵查模式觀之，均由單一檢察官單線作業，協辦之檢察事務官彼此間訊息未能互通，亦未能與檢察官討論案情，致發生檢察官思慮欠週時無法即時被發現或提醒，致再三失誤。尤以特偵組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規定，所偵辦之案件均為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或危害社會秩序或司法風紀等案件，對象為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等人，其影響層面更深且廣，尤應協同辦案，落實精緻偵查，並應改變組織文化，加強辦案同仁互信，以協力分工互補不足。

三、督導所屬檢察官發揮主動性及積極性，以障人權：

本件檢察官於調取 0972 門號電話通聯後，未積極監督檢察事務官過濾、分析通聯，以致喪失把關、判斷之機會；而於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書之前，既知 0972 門號電話申用人為立法院，卻未審慎主動查證是否為立法院使用之電話，亦未查證立法院是否有配公機予委員使用之情形，即率爾推定該電話之持用人為柯委員助理，而聲請上線監察，因而造成監聽錯誤；事後於檢察事務官報告該電話之監察內容空白時，亦未能妥善因應，放任無效監錄掛線，均欠缺檢察官之主動性及積極性，對人權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實有不足，應加強檢察一體，並透過業務檢查及其他有效方式強化督導。

四、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強化內部監督及控制機制：

檢察機關內部監督及控制機制應嚴格落實，並加強檢察官對於承辦個案敏感度之訓練，本件因受限於檢察官個人之生活經驗，及相關輔助人力未能發揮應有之互補效用，致一再錯失可避免錯誤判斷，而採取因應作為之機會，故法務部實有督導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強化並落實內部監督及控制之必要，以避免個案因檢察官經驗問題，而未能嚴守正當法律程序，致衍生爭議。

五、辦理教育訓練，充實電信專業知能：

本案肇因於檢察官對節費電話認知不足，未能及時警覺監聽之電話為總機之節費電話，致造成誤聽國會之事件；甚至本調查小組於清查本案爭議之節費電話及其他立法院總機節費電話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之監聽紀錄時，發現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間另有 13 件監聽案件（96 年 11 件，97 年 1 件，98 年 1 件）就其中 0972***235、0972***233、0972***234 等三支立法院節費電話，分別被不同檢察署檢察官（最高檢 1 件、苗栗地檢 4 件、雲林地檢 3 件、基隆地檢 1 件、桃園地檢 1 件、士林地檢 1 件、臺中地檢 2 件）誤為私人手機而為錯誤監聽之情事，可見基層檢察官對此 0972 門號之節費電話性質亦有普遍之錯誤認知，所有檢察機關均應深以為戒，徹底檢討，進行必要之教育訓練。為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有關電信通訊器材、方法及通訊監察實務等專業知能，法務部應舉辦相關研習會，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法官、檢察官、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建置機關等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員，講

授相關專業知能，並作為經驗交流及分享平台，以避免發生判斷錯誤或產生專業偏執之情形，發揮興利除弊、即時打擊不法之效能。

六、法務部應徹底檢討監聽浮濫問題，以回應外界之期待：

針對外界所指責之監聽浮濫等問題，法務部應進一步就法制面、執行面等相關層面，尤其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執行監察程序是否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應進行全面檢討，並與司法院交換意見，進行研議，共同研提改進之道，以回應外界對院檢審慎監聽、保障人權之期待。

七、法務部應檢討相關分案規定：

請法務部督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討「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對於已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是否改分偵案辦理，以求妥適，並保障人權。

調查小組：蔡碧玉（本部常務次長兼召集人）

林春榮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高思博（臺灣法曹協會理事長）

張明偉副教授（司法人權促進會理事）

陳彥希律師（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何賴傑（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

余振華教授（臺灣刑事法學會前理事長）

蔡瑞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本部檢察司司長）

鄭銘謙（本部廉政署副署長）

王俊力（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附件

102 年臺北地院聲監字第 000527 號監察書監察所得(光碟)產出情形

監察起訖時間：102 年 5 月 16 日 10:00 至 102 年 6 月 14 日 10:00

產出日期	數量	特偵組至投單窗口臺北市調查處領取紀錄 (含他案一併領取)	備註
5/17	1	26 片	
5/20	1		
5/21	1	20 片	
5/22	1		
5/23	1		
5/24	1	29 片	
5/27	1		
5/28	1	21 片	
5/29	1		
5/30	1		
5/31	1	28 片	
6/3	1		
6/4	1	26 片	
6/5	1		
6/6	1		
6/7	1	28 片	
6/10	1		
6/11	1	22 片	
6/13	1		
6/14	1	20 片	

6/17	1	10 片	機房於每上班日凌晨 3 時排程產出光碟，本案 6/14 日 3 時至 10 時之間監察所得資料，因 6/15、6/16 假日未產出，於 6/17 產出。
6/18	0	8 片	
合計	21		